

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0,152,284 股
- 2、发行价格：9.85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7.4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7,341,174.53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10,152,284 股（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 发行方式	10
(四) 发行数量	10
(五) 发行价格	11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1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1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2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2
(十)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2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3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3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4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4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4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4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4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4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5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5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6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6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6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8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9
(三) 审计及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9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9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9
八、其他重要事项	20
九、备查文件	20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溢多利、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溢多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金大地投资	指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告书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发行方案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与承销方案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由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因，本公告书中的比例、数值可能存在细微误差。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VTR Bio-Tech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少美
注册资本	406,755,366 元（2016 年 11 月 23 日核准）
成立日期	1991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 8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 8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19060
电话号码	0756-8676888-8829
传真号码	0756-868025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duoli.com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溢多利
股票代码	300381
上市时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及销售生物医药、生物酶制剂、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动物药品；生产及销售蒸汽、电力；房屋租赁。（以上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对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形势，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战略投资者终止认购其相应股份，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形势，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战略投资者终止认购其相应股份，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包括：（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5）发行数量；（6）限售期；（7）募集资金用途；（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9）上市地点；（10）决议有效期。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批准金大地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

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0 年 9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向认购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下称“缴款通知”），认购方已在发行人发出缴款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股份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全额缴付至指定银行账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认购方缴款等相关事宜，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根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85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152,28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7.4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10,152,284	99,999,997.40	36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152,284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以现金

方式认购。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9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9.85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7.4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 2,658,822.87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341,174.53 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含税）
承销保荐费用	200.00
审计验资费用	25.00
律师费用	35.00
发行手续费等	5.88
合计	265.88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金大地投资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金大地投资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2020 年 10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442ZC003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本次申购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民生证券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开设的账号 0200098119200038902 收到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7.40 元

(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

2020年10月23日，民生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年10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442ZC0039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10月23日止，溢多利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52,28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7.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7,999,997.4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含税）658,822.87元（验资费、证券登记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97,341,174.5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152,28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伍万贰仟贰佰捌拾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7,188,890.53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0年11月5日受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请。

（十）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金大地投资，金大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7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卿嫦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4,58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大地投资，金大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金大地投资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除发行人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金大地投资及其关联方与

公司之间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溢多利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事宜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要求。

4、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已报备的发行

方案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受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请。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溢多利；证券代码为：300381；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股数
1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141,615,094	29.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2	刘喜荣	17,501,300	3.65%	境内自然人	0
3	王世忱	14,667,000	3.06%	境内自然人	0
4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久盈1号基金	14,363,649	2.99%	其他	0
5	蔡小如	10,075,145	2.10%	境内自然人	0
6	陈少武	10,003,500	2.08%	境内自然人	0
7	李军民	9,525,033	1.98%	境内自然人	0

8	邓波卿	7,897,500	1.65%	境内自然人	5,923,125
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89,220	1.46%	其他	0
10	李洪兵	6,860,200	1.43%	境内自然人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为基础,考虑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股数
1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151,767,378	30.97%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52,284
2	刘喜荣	17,501,300	3.57%	境内自然人	0
3	王世忱	14,667,000	2.99%	境内自然人	0
4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久盈1号基金	14,363,649	2.93%	其他	0
5	蔡小如	10,075,145	2.06%	境内自然人	0
6	陈少武	10,003,500	2.04%	境内自然人	0
7	李军民	9,525,033	1.94%	境内自然人	0
8	邓波卿	7,897,500	1.61%	境内自然人	5,923,125
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89,220	1.43%	其他	0
10	李洪兵	6,860,200	1.40%	境内自然人	0

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9月30日)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54,862	1.95%	10,152,284	19,507,146	3.9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0,551,122	98.05%	-	470,551,122	96.02%
三、股份总数	479,905,984	100.00%	10,152,284	490,058,268	100.00%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2019年末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2019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711	0.3054	0.2510	0.2602
每股净资产	5.94	5.60	6.01	5.23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490,058,268股）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490,058,268股）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9,185.95	451,808.32	480,112.06	384,527.16
负债总额	147,234.80	178,932.30	239,442.58	175,505.51
所有者权益	311,951.15	272,876.02	240,669.47	209,021.66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4,879.84	246,521.40	214,200.54	193,864.87
少数股东权益	27,071.31	26,354.62	26,468.93	15,156.7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43,091.11	204,813.34	176,816.78	149,926.33
营业利润	17,380.98	19,268.25	17,303.85	11,456.71
利润总额	17,313.07	19,186.39	17,877.17	12,420.45
净利润	14,950.60	17,044.82	15,058.29	10,483.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2.07	12,752.21	11,350.85	8,042.43
-------------	-----------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9.65	44,216.54	20,394.82	-43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7.53	-46,610.12	-14,814.80	-33,51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61	-68,443.90	63,072.52	29,858.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91	-2.49	-133.44	-2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60	-70,839.97	68,519.10	-4,113.42

2、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流动比率（倍）	1.73	1.83	1.79	1.24
速动比率（倍）	0.85	0.87	1.10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5%	25.69%	39.77%	27.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06%	39.60%	49.87%	45.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4	3.62	3.20	2.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	1.26	1.22	1.2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2	0.44	0.41	0.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1	3.83	3.18	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4	5.60	5.27	4.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4	1.01	0.50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1.61	1.68	-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1	0.3054	0.2791	0.1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98	0.3009	0.2791	0.1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	5.63%	5.72%	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	4.32%	2.48%	3.10%

注：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数据已年化处理。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384,527.16万元、480,112.06万元、451,808.32万元和459,185.95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4.84%、53.88%、45.19%和45.20%。2018年末，公司收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规模稳步上升，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分别为175,505.51万元、239,442.58万元、178,932.30万元和147,234.80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79.38%、60.25%、62.32%和81.62%。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4、1.79、1.83和1.73，速动比率分别为0.68、1.10、0.87和0.8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稳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64%、49.87%、39.60%和32.06%，呈现下降趋势，资本结构有所改善和优化。

3、盈利能力分析

近年来，公司生物医药、生物农牧领域处于快速发展期，下游需求明显增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9,926.33万元、176,816.78万元、204,813.34万元和143,091.11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042.43万元、11,350.85万元、12,752.21万元和12,302.07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了持续增长。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蒋红亚、王刚

项目协办人：杨璐

其他经办人员：梁安定、易智远、潘昕卉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33827017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签字律师：浦洪、何雪华

联系电话：0755-88286405

传真：0755-88286499

(三) 审计及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樊文景、杨从月

联系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120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及《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书》。

民生证券指定蒋红亚和王刚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推荐溢多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8号）；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